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81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姿蓉

被告 陳宏育即仁雄美食達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2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8,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止，利息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9%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按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04%機動計算（目前為4.75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

01 定自113年4月3日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  
02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  
03 年12月25日止，尚欠本金328,211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借  
04 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  
09 定書、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還款繳  
10 息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2、15至18、13、11至12、71  
11 至73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2 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4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0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林勁丞

01  
02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328,211元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4.755%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